

# 勉县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 收集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勉县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 收集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勉县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平等、自愿地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

- 项目名称:勉县第一次全国林草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项目
- 项目地点:陕西省勉县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元整(667825.00元)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及时间

1. 对勉县县域森林资源采用样线法进行调查,全域预设调查样线40条,每条样线长度不少于2公里。对行政区域内包括收集保存的林草种质资源、野生林草种质资源、栽培利用林木种质资源以及古树名木等开展普查,查清区域内所有木本(乔木、灌木、竹类和藤本以及重要草本)等林木种质资源的种类、数量、



分布及生长情况；记录分布地点的群落类型及生长环境。调查树种种内的变异类型、来源、经济性状、抗逆性、保存状况等。

2. 按照《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完成地方林草种质资源调查数据库或信息系统管理。

3. 采集本项目调查范围的木本、草本植物标本 4 份/种，种类不低于 400 种，DNA 样品 400 份以上，采集林草种子标本 100 份以上；

4. 调查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 15 份，并编制完成《勉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勉县林草种质资源名录》。同时提交调查过程相关图表资料、影像资料 1 份，提交相关图纸、报告、方案、数据信息库电子版 1 份。

5. 完成勉县 2024 年承担的指定 25 种植物的种子收集，并邮寄到指定地点。

6. 完成勉县标本库建设，计划制作展示标本 400 份，完成标本的展示和保存工作等。

以上成果要求提交纸质版 15 份，并同时提交调查过程相关图表资料、影像资料 1 份，提交相关图纸、报告、方案、数据信息库电子版 1 份。

7. 成果提交时间：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

8. 成果交付地点：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 **第五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依据相关技术标准评审通过后，技术服务合格，同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1.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项目外业调查完毕(即将所有外业普查数据上传系统),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款项333912.50元(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五角整);

第二次支付: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款项333912.50元(叁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贰元五角整)。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7208 0078 8019 0000 0211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镇(街办)、辖区内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



等单位提供相关协助服务。

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限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由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等工作量增加，甲方不再向乙方另外支付技术服务费。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时限、数量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的调查队伍，并开展调查技术培训。根据林草植物生长季节和实际情况，及时采集制作植物标本、DNA样本、种子，并完成内业整理、技术报告编制等工作。

3. 乙方对交付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完善。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



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2.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 **第九条 保密约定**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验收完成时为止。

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勉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万绿益鑫农林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



毛健

法定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10.2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1日

